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吳禹菡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翁志辰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黃雅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續行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　官　周玉珊

法　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